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云城区南盛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有效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府前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 刘杨

项目联系人 : 程海明

##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府前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27528 电 话 : 13580655030 传真:  /

电 子 信 箱 :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巍

项目联系人 : 唐嘉莲

##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 话 : 18148951861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18148951861@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城区南盛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成果：**

**1. 规划范围**

云城区南盛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范围包括：南盛镇全域。

**2. 成果内容**

(1) 现状综合评估：对标培育条件与政策要求，系统梳理片区内乡镇和村庄的产业基础、设施短板、风貌现状、人口规模等，明确中心镇优势条件和核心诉求。

(2) 建设目标：提出清晰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包括总体建设目标、三年分期目标，以及产业融合水平、设施联通程度、服务覆盖范围等重点建设指标。

(3) 规划策略：应聚焦“推进镇域经济提能、推进基础设施提标、推进公共服务提质、推进空间品质提韵、推进综合治理提效、推进镇村运营提优”重点任务建设要求，做好系统谋划。

(4) 总体布局：立足中心镇未来发展，统筹产业空间、重大项目和要素配置，形成组团分布“一张图”，明确总体空间结构、核心节点、重点片区等空间布局，形成总体结构图和建设布局图。

(5) 行动计划：围绕重点任务，完善各项任务具体行动计划。

(6) 实施计划：拟定三年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时序、资金筹措方式，明确运营方案，梳理对接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提出实施保障措施，形成分步实施、滚动推进的行动计划。

**3. 成果要求**

《云城区南盛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成果内容包括方案文本，提供最终规划编制成果资料6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图纸为JPG格式，文本为PDF格式，汇报幻灯片为PPT格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双方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

作。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派员进场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
- 2、在资料提交齐全条件下，乙方20个工作日内汇报初步方案，收到书面反馈意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征求社区及相关部门意见；
- 3、收齐甲方反馈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修改完善，提交专家会评审成果；
- 4、专家会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意见修改完善稿；
- 5、经甲方审定并出具可出成果通知书，乙方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 6、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进度设计时，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均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实施方案设计任务书/合同；
- (2) 实施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

3、其它：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规划编制的费用

本次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初步成果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2) 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元)。

(4)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 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 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附页中双方违约情况;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送达。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按要求组织审查成果, 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 按附页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程海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嘉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附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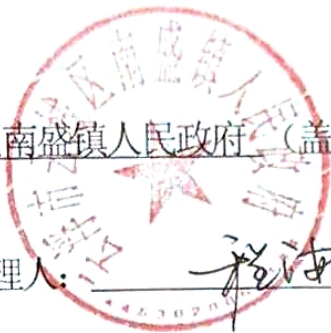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规划成果由双方所有。

响性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程海华（签名）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26日

## 附 页

### 委托方（甲方）责任：

- 1、 提供该实施方案要点。
- 2、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实施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时间及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 实施方案按咨询与评议意见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可出正式成果通知书。

### 受托方（乙方）责任

- 1、 负责基础资料的调研和汇总。
- 2、 根据规定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完成实施方案。
- 3、 实施方案提交并经审查后，在内容和深度要求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实施方案内容和深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做或修改规划设计时，须具有审批机关意见书，并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规划方案的介绍，规划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规划的技术解释工作。
- 5、 图纸成果全部电脑制作完成。

## 违约处理办法:

### 一、 委托方（甲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阐明咨询要点, 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有严重的缺陷,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按合同约定支付程序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 应当补交报酬, 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二、 受托方（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或者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并且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2) 受托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指规划成果）, 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完整, 无参考价值的, 应当免收报酬, 并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受托方（乙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应当退还已付的报酬。

### 三、 违约金的计算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 除应负上述违约责任外, 应支付以下的违约金。

(1) 委托方未按合同支付办法付费, 应向受托方偿付规划费总额1%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合同交付规划成果, 应向委托方偿付规划费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 超过30天以上则应向委托方偿付规划费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 费用不超过受托方已收费费用总额。